

# 岳西县 物价局 文件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财 政 局

岳价〔2017〕14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城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和省物价局《关于继续做好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价商〔2016〕9号）以及市政府办《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宜政办传〔2017〕44号）要求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，自2017年7月1日起，对我县城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做如下调整：居民生活用水由每立方米0.60元调整至0.85元，非居民生活用水由每立方米0.80元调整至1.20元，特种用水由每立方米1.00元调整至1.2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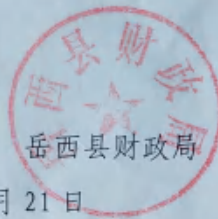
对县民政部门每年提供的实际特困供养户和城乡居民最

低生活保障(A类)户,仍按原规定每户每月免收4立方米水费及随其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等。

城镇污水处理费属政府非税收入,全额上缴地方国库,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,实行专款专用。收费时,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(县自来水公司代征收的在水费发票中单列)。

你局接《通知》后,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费调整的宣传工作和收费公示工作,督促县自来水公司在收费处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计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批准机关和文号以及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58等,公开接受监督。

自2017年7月1日起,县物价局《关于调整城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岳价〔2017〕1号)停止执行。



2017年6月21日

抄送: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,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环保局、县自来水公司